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5-052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855号36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345,2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42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忠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现场出席2人,视频通讯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现场出席1人,视频通讯出席2人);

3、董事会秘书金昌粉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238,455	99.7792	66,300	0.1371	40,470	0.0837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226,755	99.7549	78,300	0.1620	40,170	0.08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071,885	98.8368	66,300	0.7223	40,470	0.4409
2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9,060,185	98.7093	78,300	0.8531	40,170	0.437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共审议2项议案,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1、2对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欧阳军、章欣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3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国内车企(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开发通知书,定点产品主要为关键金属结构件。此次定点项目生命周期5年,预计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2.2亿元,此次定点项目预计在2026年第3季度逐步开始量产。产品的具体供应时间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定点开发通知书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定点开发通知书是对指定项目产品开发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正式的订单或销售合同。后续样件产品通过客户评审验证通过之后,方可签订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

●公司相关产品的实际销售金额将与该客户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体市场的发展状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会对该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对本公司的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一、定点通知书概述

公司近期收到国内车企的定点开发通知书,定点产品主要为关键金属结构件。此次定点项目生命周期5年,预计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2.2亿元,此次定点项目预计在2026年第3季度逐步开始量产。产品的具体供应时间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定点产品关键金属结构件由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负责生产。此次定点项目预计在2026年第3季度逐步开始量产,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若后续实质性销售订单顺利转化,有利于增加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

2、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后续合同而与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1、定点开发通知书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2、定点开发通知书是对指定项目产品开发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正式的订单或销售合同。后续样件产品通过客户评审验证通过之后,方可签订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

3、公司相关产品的实际销售金额将与该客户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体市场的发展状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会对该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对本公司的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需求,积极做好产品研发、生产、供应等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5-036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31日14:45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7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3号中电长城大厦A座24楼
3.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 主 持 人:董事长戴湘桃先生
6. 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31号)《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34号)公告了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5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56,151,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2.041%。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69,305,57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39.3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53人,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6,846,17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692%。

2.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中国长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暂缓实施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1,352,268,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反对2,997,8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弃权885,4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7,893,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14%;反对2,997,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3%;弃权885,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3%。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及律师姓名: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璎蛟律师、刘品律师。
2.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2025-035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发展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发展")持有公司5,036,2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本次权益变动主要为重庆发展管理权正式移交至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引导基金"),纳入产业引导基金并表企业。产业引导基金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全资孙公司。

●本次权益后,渝富控股持有公司318,709,695股股份,渝富控股与重庆发展合计持有公司323,745,9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77%。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渝富控股和重庆发展分别出具的函。

2025年7月31日,重庆发展管理权正式移交至产业引导基金,并纳入产业引导基金并表企业。产业引导基金为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的子公司,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渝富控股100%持股的子公司,重庆发展持有5,036,254股公司股份,上述管理权移交事项将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渝富控股持有公司318,709,695股股份,与重庆发展合计持有公司323,745,9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77%。

二、股东基本情况

(一)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法定代表人	谢文辉
注册资本	1,68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7AG39J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	2016-08-15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兼并咨询,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通讯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二)重庆发展产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发展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37层4-2单元
法定代表人	张榆
注册资本	29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8R0R6C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期限	2019-02-03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投资及投后运营管理,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86.2069%、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3.7931%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8号高科山顶总部基地39栋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主营业务不受影响,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特　　公告编号:2025-043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毅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5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10日。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任意时点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特　　公告编号:2025-044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虞海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人民币37,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特　　公告编号:2025-042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华特")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为挖掘产业链上下游的优质项目,拓宽公司产业布局和战略视野,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于2025年6月13日与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协立投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立合伙")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常熟协立英华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常熟协立英华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熟协立""产业基金"或"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协立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持有1%的合伙份额,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000万元,持有40.00%的合伙份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常熟协立英华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常熟协立英华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BCG38

管理人名称: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07月30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特　　公告编号:2025-045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或"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5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10日。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任意时点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4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63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3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1,835,700.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5,388,430.36元后,实际募集资净额为人民币656,447,269.64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1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10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56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建年产50万台涡旋压缩机项目	20,000.00	17,360.00
2	新建涡旋压缩机及配套零部件的研发、信息化及产业化项目	30,506.00	30,506.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55,506.00	52,866.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33,200万元,未超过前次现金管理审议额度和期限。

鉴于上述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含本数)现金管理额度的授权将于2025年8月10日到期,公司决定重新审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5年8月11日起至2026年8月10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任意时点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三)现金管理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资金来源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五)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本型产品的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该授权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购买,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5年8月11日起至2026年8月10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任意时点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人民币37,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英华特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保荐人对英华特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2025-036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及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其中设职工董事一名。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方仲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琴	董事	2025.7.30	2027.6.5	工作原因	是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于2025年7月30日收到董事杨琴女士的辞任申请,杨琴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杨琴女士的辞任未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并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其辞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影响。

二、选举职工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方仲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董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方仲杰先生当选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附:方仲杰先生简历

方仲杰,男,1974年出生,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现任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曾任上海虹桥友谊商城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杭州百联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上海百联食百鲜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纪律检查室主任等职务。

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方仲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证券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65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36997美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6	-	2025/8/7	2025/8/7
B股	2025/8/11	2025/8/6		2025/8/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84,168,1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2,804,551.00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6	-	2025/8/7	2025/8/7
B股	2025/8/11	2025/8/6		2025/8/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百联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A股股东: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2385元。公司按税后金额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人民币0.265元。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